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周编办〔2023〕89号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3）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对我市30个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新增职权101项，取消职权103项，变更职权31项。调整后，30个政府部门共有职权4585项，其中，行政许可216项，行政处罚3293项，行政强制139项，行政征收11项，行政给付27项，行政检查357项，行政确认93项，行政裁决3项，行政奖励16项，其他职权430项。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行使职权，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不得擅自取消、转移权力和

责任。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目录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后，各单位要及时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上公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提升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公众知晓率和关注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公众的效率和水平。

对于已公开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公开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各部门 2023 年度权责事项调整变化统计表
2. 各部门 2023 年度权责事项调整目录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各部门 2023 年度权责事项调整变化统计表

单位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行政裁决		行政奖励		其他职权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城管局	16	16	156	207	2	2	4	4	0	0	3	4	1	1	0	0	3	3	1	1
发改委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1	1	1	1
港航局	21	21	120	120	15	15	0	0	0	0	85	85	6	6	0	0	0	0	7	7
公安局	16	16	465	465	35	35	0	0	0	0	6	6	21	21	0	0	4	4	16	16
工信局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8	8
交通局	8	8	193	171	10	7	0	0	0	0	25	9	4	4	0	0	0	0	5	3
教体局	0	0	8	8	1	1	0	0	7	7	7	7	2	2	0	0	0	0	53	53
金融局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科技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42	42
粮食局	0	0	4	4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农业农村局	16	16	142	142	13	13	0	0	0	0	27	27	2	2	0	0	0	0	15	15
商务局	2	2	16	15	1	0	0	0	0	0	5	5	0	0	0	0	0	0	6	3
审计局	0	0	2	2	3	3	0	0	0	0	12	16	0	0	0	0	0	0	0	0

生态局	7	7	53	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水利局	9	9	108	108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	28		
退役军人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6		
卫生委	14	14	175	1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	11		
文广旅局	37	36	468	44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4		
医保局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1		
应急局	11	11	166	166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住建局	8	8	286	282	1	3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0	0	46	46		
自然规划局	9	9	136	136	2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	27		
财政局	0	0	21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49	49		
民政局	3	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民宗局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人社局	4	4	60	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	32		
国动办	7	7	17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市场监管局	13	13	660	673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6	37		
司法局	8	8	11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7		
统计局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7	216	3283	3293	141	10	11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3	3	16	16	431	430

附件 2

各部门 2023 年度权责事项调整目录

一、市商务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下放取消
2	行政强制	查处违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中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取消
3	其他职权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转报	取消
4	其他职权	企业境外投资申请转报	取消
5	其他职权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下放取消
二、市财政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土地出让金管理	依据变更
2	其他职权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缴纳和上级下达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变更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缴纳）	职权名称变更
3	行政征收	单位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征收（由其他职权变更为行政征收）	职权类别变更
4	其他职权	政府性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新增
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乙丙级、施工资质二三级、监理资质乙丙级）证书核发变更为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丙级、施工资质三级、监理资质丙级）证书核发	职权名称变更
2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取消
3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取消
4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
5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实施自审制度的处罚	取消
6	行政处罚	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取消

7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 未在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取消
8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或运营权发生转移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取消
9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网络游戏用户发布的违法信息的处罚	取消
10	行政处罚	为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的处罚	取消
11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取消
12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符合规定时限的处罚	取消
13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协助核实合法性的处罚	取消
14	行政处罚	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取消
15	行政处罚	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规定重新申报的处罚	取消
16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取消
17	行政处罚	上网运营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取消
18	行政处罚	国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取消
19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的处罚	取消
20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购买记录的处罚	取消
21	行政处罚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取消
22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处罚	取消
23	行政处罚	国产网络游戏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取消
24	行政处罚	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未送审查的处罚	取消
25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 未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取消
26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 或服务协议与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取消
27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未按规定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绑定、余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行政处罚	取消
28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网站名称等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
29	行政处罚	发行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超过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的处罚	取消
30	行政处罚	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取消
3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取消

32	行政处罚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依据变更
33	行政处罚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依据变更
34	行政处罚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依据变更
35	行政处罚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依据变更
36	行政处罚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依据变更
37	行政处罚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依据变更
38	行政处罚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依据变更
3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依据变更
40	行政处罚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和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依据变更
41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依据变更
42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处罚	新增
43	行政处罚	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未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的处罚	新增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新增

五、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新增
2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3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对载运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处罚	新增
5	行政处罚	对采用屏蔽、调换通行卡或者使用伪造的通行卡、使用伪造、变造的通行费优惠证明文件、冒充享受通行费减免政策车辆、以非法方式妨碍计量器具正常计重或者干扰联网收费系统正常运行、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的处罚	新增
6	其他职权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职权类别变更
7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中心城区许可事项）	下放取消
8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中心城区许可事项）	下放取消
9	行政强制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道路运输车辆，应暂扣运输证、线路牌或车辆	重复取消
10	行政强制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注销	取消
11	行政强制	扣留车辆、工具	重复取消
12	行政检查	在检查站、公路路口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运集散地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取消
13	行政检查	客运站监督检查	重复取消
14	行政检查	运输企业档案检查	重复取消
15	行政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检查	重复取消
16	行政检查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的检查	重复取消
17	行政检查	客运车辆年审	取消
18	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	取消
19	行政检查	通讯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配合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重复取消
20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
21	行政处罚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取消
22	行政处罚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重复取消
23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重复取消
24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处罚	取消
25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处罚	取消
26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取消
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取消
28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处罚	取消

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取消
30	行政处罚	对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取消
3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重复取消
32	行政处罚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第十、十八、二十六、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通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取消
3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客运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经营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经营车辆的处罚	重复取消
34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重复取消
35	行政处罚	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重复取消
36	行政检查	对农村公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复取消
37	行政检查	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重复取消
38	行政检查	农村公路验收	重复取消
39	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及公路监督检查	重复取消
40	行政检查	对在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重复取消
41	行政检查	对在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重复取消
42	行政检查	对货物集散地及货运站的超限超载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重复取消
43	行政检查	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及工作人员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取消
44	其他职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管理	重复取消
45	其他职权	农村公路、桥梁保通抢修	取消
46	行政处罚	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处罚	取消
47	行政处罚	对载运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处罚	取消
48	行政处罚	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处罚	取消
49	行政处罚	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取消
50	行政处罚	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处罚	取消
51	行政处罚	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处罚	取消
52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取消
53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取消
5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取消
55	行政处罚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取消
56	其他职权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取消

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取消
2	行政处罚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取消
3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
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依照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重复取消
5	行政处罚	取消后剩余的 282 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	责任科室变更
7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责任科室变更
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责任科室变更
9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责任科室变更
10	其他职权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责任科室变更
七、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零售药店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新增
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新增
2	其他职权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	新增
九、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新增
2	行政处罚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行政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行政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新增
5	行政处罚	供水企业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新增
6	行政处罚	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新增
7	行政处罚	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行政处罚	新增

8	行政处罚	供水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新增
9	行政处罚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新增
10	行政处罚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新增
11	行政处罚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行政处罚	新增
12	行政处罚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新增
13	行政处罚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新增
14	行政处罚	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新增
15	行政处罚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行政处罚	新增
16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	新增
17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新增
18	行政处罚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新增
19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	新增
20	行政处罚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行政处罚	新增
21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行政处罚	新增
22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行政处罚	新增
23	行政处罚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新增
24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行政处罚	新增
25	行政处罚	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增
26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新增
27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新增
28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新增
29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新增
30	行政处罚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行政处罚	新增
31	行政处罚	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行政处罚	新增
32	行政处罚	未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行政处罚	新增
33	行政处罚	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2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行政处罚	新增

34	行政处罚	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行政处罚	新增
35	行政处罚	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行政处罚	新增
36	行政处罚	连续停热 12 小时以上, 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行政处罚	新增
37	行政处罚	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 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 未承担检测费用, 或者室内温度连续 48 小时以上不达标, 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行政处罚	新增
38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行政处罚	新增
39	行政处罚	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行政处罚	新增
40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增
41	行政处罚	热用户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行政处罚	新增
42	行政处罚	热用户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行政处罚	新增
43	行政处罚	热用户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行政处罚	新增
44	行政处罚	热用户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行政处罚	新增
45	行政处罚	热用户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增
46	行政处罚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行政处罚	新增
47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的行政处罚	新增
48	行政处罚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杂物的行政处罚	新增
49	行政处罚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新增
50	行政处罚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行政处罚	新增
51	行政处罚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行政处罚	新增
52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新增
53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新增
54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新增
55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新增
56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新增
57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新增

58	行政处罚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新增
59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新增
60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新增
61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新增
62	行政处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新增
63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行政处罚	新增
64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行政处罚	新增
65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新增
66	行政检查	对《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对供水企业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67	行政处罚	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取消
68	行政处罚	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处罚	取消
69	行政处罚	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处罚	取消
70	行政处罚	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处罚	取消
71	行政处罚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取消
72	行政处罚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取消
73	行政处罚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擅自移动、拆除照明、灯光设施的处罚	取消
74	行政处罚	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7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取消
76	行政处罚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处罚	取消
7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处罚	取消
7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的处罚	取消
7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的处罚	取消
8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处罚	取消

十、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办理环节变更
2	其他职权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办理环节变更
十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市本级储备粮管理	取消
2	行政强制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	新增
十二、市教育体育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对举办民办学校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及表彰	责任科室变更
2	其他职权	幼儿教师三项比赛	依据变更和时限变更
3	其他职权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依据变更
4	其他职权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责任科室变更
十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新增
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处罚	新增
6	行政处罚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新增
7	行政检查	对食盐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新增
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从事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新增

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未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处罚	新增
1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的处罚	新增
1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的处罚	新增
1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处罚	新增
13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新增
14	其他职权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新增
15	行政确认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新增
16	行政许可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新增
17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取消
18	行政处罚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新增
19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新增

十四、市审计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	新增
2	行政检查	信息系统审计监督	新增
3	行政检查	专项审计监督	新增
4	行政检查	违法责任追究	新增
5	行政检查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责任科室变更
	子项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审计监督	责任科室变更
	子项	国有金融机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责任科室变更
6	行政检查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变更为社会公共资金审计监督	名称变更
7	行政检查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变更为通知暂停拨付、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名称变更
8	行政检查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变更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	名称变更

